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行政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一紙（見四九二號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稱。爲呈送十八年十一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存轉事。竊查職處十八年十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送在案。茲將十一月份支付經臨各費計算書表。暨各項收據清冊。分別黏造齊全。共計支付洋七萬一千四百六十九元五角九分。理合連同該月份各項書表冊據。備文一併送呈鑒核存轉。再查職處十七年度內四五六三個月之支付計算報銷數。業經審計院審核。內有關於剔除事項共計款數二元六角三分。應准照別補加。惟在十八年六月底報銷結存數內因誤筆反除去二元六角三分。以致相差數五元二角六分。故於十一月份結存數內應行補加洋五元二角六分。合併陳明。並懇令飭審計院知照。以重公款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同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等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據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復關於中央批飭保存全國運動大會會場及建築物辦法一案擬將場地劃出而以其餘房屋暫借軍隊需用查所請係爲便於保管起見似應准予照辦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科長張忠道已另有任用辭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將前四十軍陣亡連附張漢春一員照中尉戰時陣亡例故兵張菊芳一名照一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湖北省道宜公路管理局司機孫和新因公斃命擬照上士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務隊准尉候差員任保欽積勞病故擬照准尉平時積勞病故例按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第一項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十八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兵李化龍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官兵胡貞鰲等十二名擬各照原級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尉戰時陣亡例撫卹前第八軍連長李一鵬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考試院

轉據銓敘部呈稱六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依式製就除咨行並抽存備案外理合呈送一
份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為考選委員會十九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造竣除另繕三份逕送財政部外理合
檢送一份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報制定工業團體登記規則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規則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八六四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新疆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五十三顆文曰一迪化縣政府印一昌吉縣政府印一綏來縣政府印一呼圖壁縣政府印一阜康縣政府印一孚遠縣政府印一奇台縣政府印一哈密縣政府印一鄯善縣政府印一鎮西縣政府印一木壘河縣政府印一乾德縣政府印一綏定縣政府印一伊寧縣政府印一精河縣政府印一博樂縣政府印一霍爾果斯縣政府印一額敏縣政府印一烏蘇縣政府印一塔城縣政府印一沙灣縣政府印一承化縣政府印一布爾津縣政府印一布倫托海縣政府印一輪台縣政府印一焉耆縣政府印一尉犁縣政府印一婁羌縣政府印一吐魯番縣政府印一且末縣政府印一阿克蘇縣政府印一溫宿縣政府印一烏什縣政府印一庫車縣政府印一拜城縣政府印一沙雅縣政府印一疏勒縣政府印一英吉沙縣政府印一伽師縣政府印一莎車縣政府印一澤普縣政府印一葉爾羌縣政府印一蒲犁縣政府印一巴楚縣政府印一麥蓋提縣政府印一和闐縣政府印一葉城縣政府印一皮山縣政府印一墨玉縣政府印一于闐縣政府印一洛浦縣政府印一策勒縣政府印一疏附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五十三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八六五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巨港暨清津領事館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巨港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清津領事館印銅章二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巨港領事一中華民國駐清津領事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節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駐巴東仁川兩領事館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一 福建吳節柵與蔡江氏因請求交賬清算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一 四川吳朝宗等與吳朝輔等因請求算賬及追還產業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吳朝宗等與吳朝輔等因請求算賬及追還產業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浙江樓素雅與樓作山因求給付年穀等物及分給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附帶上告駁回

一 湖北林旭東與胡著洪等因返還財禮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廣東江鏡如與陳靜庵等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王長山因略誘被告不服附帶民事訴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南王秉璋與杜竹三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福建紀經三與王維良因碼頭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一 湖南聶世福傷害旁系尊親屬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王潮海行劫傷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潮海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劉玉珠妨害公務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謝細由等侵占嫌疑聲請指定管轄案

主文 本件指定福鼎縣政府爲第一審管轄

一 江西章先友等侵占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智楊氏共同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智楊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許秉臣重婚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一 江蘇王文傑等與王啟元等因確認祖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甘肅李希晟等與王興娃因請還地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浙江蔣景茂因被告殺人放火附帶民訴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林壺與張吳氏因請求交還產業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河北高項采芹與項有年等因請求繼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私立崇實女子中學與義品放款銀行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四川陳海清與馮沛霖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南王茂林與高士瀛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 浙江葉開昌與蕭俊德等因賠償樹價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蒙敦厚與蒙昌言因債務涉訟上告復請撤回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徐郭氏與丁徐氏等因身分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鄭更新與鄒以寬因租賃契約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南京泰直會館與寇振山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 江蘇焦懸公與陳毅友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包應昌與吳映堂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東朱存存堂與恆章號因舖底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郭志川與郭夢蘭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各自担負

江蘇屠恆禮與葛傑臣因請求返還道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河北史承穆與史范氏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東吳作高與劉田因取舖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焦甦公與陳毅友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湖北黃家楨與張蓮英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院囑託湖北高等法院試行和解

福建莊啟瑞與黃張春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河北邢張氏與邢二因離婚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焦懷益與張月鳳因田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周徐氏與甘藥樵因擔保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南廖麓崑與張毅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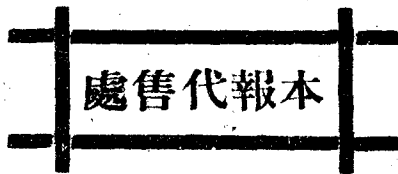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兩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一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